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俊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就任鑫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清算人，該公司之所在地係在高雄市路○區路○○路0號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清算人，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